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魏敏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彥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相對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，由聲請人出價新臺幣150,000元作為相對人轉讓「CONE皇家撲克推廣協會」（經查並無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似非合法設立之法人）股權1股之對價，前開投資協議第五條另約定如聲請人將來不再為「彥翰娛樂有限公司」員工，應將股權售回予相對人。聲請人現已自「彥翰娛樂有限公司」離職，相對人自應給付其購回股權之價金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卷附釋明資料即「陳彥翰CONE股權轉讓協議書」第五條有關股權回購與轉讓限制之約定，應為一雙方互負義務之條款，即以聲請人售回其先前買取得之「股權」為對待給付，而由契約之他造即本件相對人支付買賣價金之約定。是依首揭法律規定所示，聲請人自應於聲請支付命令時，提出

其業已履行對待給付之釋明供法院審酌，惟聲請人僅於聲請狀中稱「聲請人既然已於114年11月7日自彥翰公司離職…依約立即觸發聲請人應回售其持有推廣協會1股予相對人之停止條件，而生聲請人應回售該1股予相對人之義務之效力，則該1股轉回為相對人所有…」等語，並未就其是否及如何履行前開對待給付義務提出任何釋明證據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其售回股權之對待給付義務是否業已履行完畢，難謂已盡首揭規定之釋明義務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